

理性行动者的行动抉择与 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的实施

胡 荣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villages with differ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in Fujian province,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the Organic Law and other regulations regarding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s are implemented. According to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the author regards villagers, candidates and township cadres as rational actors, who calculate their costs and benefits in elections and take actions that can maximize their interests. Of course, their strategic alternatives are influenced and structured by these rational actors' statuses and channeled by established institutions. It is these rational actors' strategic alternatives that intentionally or unconsciously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of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s.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颁布实施以来,三年一度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先后在全国各地展开。^①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引起了中国和西方学者的广泛兴趣(参看包心鉴、王振海,1991;王振耀、汤晋苏,1994、1995、1996;郑永年,1996;徐勇,1997;王旭,1997;White,1992;Lawrence,1994;Dearlove,1995;O'Brien,1994;Manion,1996;Kelliher,1997;Oi,1996;Oi & Rozelle,1997)。有关研究表明,《村委会组织法》(试行)在各地的实施情况有很大不同,各地村委会的选举做法也很不一致。有关村委会选举的制度规定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施呢?换言之,有关部门“说”和“写”出来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变成了在实际中具有约束力的制度规范呢?本项研究打算运用理性选择制度学派的分析框架,运用笔者1997年和1998年在福建省进行调查所获的资料,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一、研究问题、概念框架与方法

本文研究的主要问题是弄清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制度是怎样得到实施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涉及从中央到地方的许多部门,本文把重点放在行政村这一层次,探讨在实际选举中上级的有关规定是如何得到执行的。具体说,本文的研究问题是:

第一,村委会组织法及相关政策法规中有关村委会选举的制度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在实际中得到了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委会的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各省也先后出台

^① 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试行)。《村委会组织法》(试行)于1987年通过后开始试行,直到1998年11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才通过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委会组织法》(试行)同时废止。在1997年进行本项研究时,实施的仍是《村委会组织法》(试行)。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办法。此外,地方政府还有许多有关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政策规定。那么,这些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在实际的选举中被执行了?也就是说,有关的规定哪些得到完全执行,哪些被打折了,哪些没有得到执行,哪些在执行中走了样,哪些又是由村民提出而得到上面的认可的?

第二,村民、候选人、选举领导小组以及乡镇干部在村委会选举制度实施的过程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与村委会选举直接相关的行动者是村民、候选人、村选举领导小组以及乡镇干部。不同的行动者由于其所处的地位不同,在选举中的利益是不一样的,因此他们对选举的态度、反应也就不一样。这些行动者都会从各自的利益出发,选择最佳策略来维护他们自身的利益。村委会换届选举制度的实施过程,就是这些行动者利益相互作用的过程。

第三,影响村委会换届选举制度得以实施的社会因素有哪些?在村委会的选举过程中,相关的各方行动者都是从各自利益出发做出策略选择的。而行动者的利益又与他们所处的地位密切相关,他们的利益和选择都与他们所“嵌入”(embedded)的环境中的制度、社会及文化层面的因素相联系。那么,具体影响选举制度实施的社会因素是哪些?经济发展、农村社区结构以及家族观念等在选举制度的建立中起什么样的作用?

本文打算运用理性选择制度学派的概念框架进行分析。理性选择制度学派的观点是在传统理性选择理论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把古典经济学的理论运用于政治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传统的理性选择理论认为,就像人们在自由市场中竞争、在与他人交易或交换时理性地追求最大物质利益一样,人们在政治活动和其他社会行为中也是理性行动者。人们从各方面获取信息,权衡利弊,做出选择,并且尽可能选择使物质利益最大化的活动。也就是说,人们总是通过理性思考来计算各种选择的代价,估量代价的大小和利益的多少,以使用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报酬或利润。由于传统的理性选择理论只强调个人行动的动机,很少考虑到社会结构因素对行动选择的影响,因此受到不少批评。近年来新制度学派的兴起表明一些学者正试图对传统的理性选择理论做出修正,从社会结构的方面解释行动者的行为(Dowding & King, 1995; March & Olson, 1984; Shepsle, 1989)。理性选择制度学派的观点属于新制度学派的一个分支,它同时强调偏好和制度的作用,“偏好提供了个人的动机,制度提供了进行因果解释的背景”,因为“只有当个人行动的理由是确定的,而且促使行动产生的理由的结构条件得到解释时,理性选择才能提供对政治结果的因果解释”(Dowding & King, 1995: 1)。对于传统理性选择理论并未论及个人的偏好是怎样形成的这一问题,理性选择制度学派主张应该“考察偏好是怎样由行动者所处的制度和社会结构产生的。对社会科学中的许多东西进行解释都需要考虑制度的因素,因为制度既限定什么是可能的,也‘结构地提示’个人的利益。制度以两种方法达到这一点。首先,通过限定什么是可能的,确实是有可能的,它们形成利益。个人利益不能包括不可能的东西——要求不可能的东西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而且要求对与不同行动相关联的结果的可能性进行算计。其次,任何特定个体的利益取决于他与其他人的关系,即他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Dowding & King, 1995: 2)。理性选择制度学派的观点认为制度与个人的偏好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制度只是在个体同时存在的程度上存在,这些个体能够处理其事务;制度的发展历史同时也是那种其自身的偏好、品味和价值观与制度要求一致的个体产生的历史”(Carling, 1995: 29)。

我们认为,制度与个体的相互作用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制度对个体行动的限制与个体行动对制度的影响和选择。正如西伦和斯坦慕(Thelem & Steinmo, 1992: 10)所说的,制度“能够

以重要的方式形成和限制政治策略,但它们自身也是深谋远虑的政治策略和选择的(有意识和无意识的)结果”。具体说,“在稳定时期,制度是独立变量并能够解释政治结果,但当它们分化瓦解时,它们就成了依变量,其形式是由分化了的制度所释放的政治冲突所决定的”(Thelen & Steinmo, 1992: 15)。也就是说,在制度相对稳定时期是“制度形成政治”,而在制度分化时期则变成了“政治形成制度”。本文研究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过程,正是要强调制度与个体相互关系的后一方面,即个体对制度的影响与选择。依据理性选择制度学派的基本观点,我们把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过程看作是在特定社会背景限制下相关行动者为了自身的利益而相互作用的结果。在这个制度建立的过程中,作为理性行动者的村民、村委会候选人以及包括村选举领导小组和乡镇干部在内的选举工作人员都试图使自身的利益最大化,他们都在选举中权衡利弊,确定自己的相应策略。正是作为理性行动者的村民、村干部和乡镇干部在特定社会背景下的行动抉择有意无意地促使或阻碍了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当然,这些行动者的利益以及策略抉择都是从特定社会背景出发的,受特定社会环境制约。因此,在研究相关行动者如何选择策略而使自身的利益最大化时,必须从更广的社会背景因素进行考察。

在研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过程中,我们必须把构成制度的法律、规章以及政策条文与真正得到贯彻实施的、在实际中起到约束行动者行为作用的行为规范区别开来。村委会的选举过程,就是将相关的法规条文变成能够约束行动者的具体行为规范的过程。制度由法律、法令、政策、规章、纪律等组成。但是,在实际中,一种公布了的制度与实际中起作用的制度之间是存在差异的。立法机关通过并颁布了某项法律并不等于该项法律一定能够得到执行,行政机关发布某项命令并不等于这项命令一定能够得到实施。在这里,我们把那些尚未付诸实施的制度规定称作制度形式(*institutional forms*),把那些已被相关的各方行动者认可和接受的、在实际中起着约束相关行动者行为作用的制度规定称作制度规范(*institutional norms*)。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过程就是一个把制度形式转变为制度规范的过程。

本文采用个案研究的方法,在福建省选取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三种类型的村庄进行研究。为什么没有从不同的省份选取不同的个案进行比较研究,而是在一个省的范围内选取三种不同类型的行政村进行研究呢?这是由本项研究的问题所决定的。在本项研究中,我们试图弄清的问题是,村委会选举制度在实际选举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施,即相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条文和政策规定在实际中多大程度上成为约束行动者的制度规范。而在构成村委会选举制度形式的众多法律文件中,除了《村委会组织法》(试行)是全国统一之外,其他更多的选举法规和政策,如村委会组织法的实施办法、村委会选举法,都是由各省根据各自的情况制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村委会组织法》(试行)只对村委会的选举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而有关选举的一些具体措施,如候选人产生办法、是否进行差额选举、投票方式、村委会成员的罢免和补选,以及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等,都是由各省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加以规定的。从全国范围看,不同省份有关村委会选举的地方性法规不仅出台的时间前后相差较大,而且有关选举的具体规定也大相径庭。因此,很难从不同省份选取个案研究制定出的选举制度与实施了选举制度之间的差异。但是,在一省范围内情况就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各地区在实施选举规定过程中的具体措施也有很大不同,但在一省内有关选举的地方性法规是一致的。正是这种一致性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可以从一省内选取不同情况的个案进行研究,以弄清为什么大致相同的选举制度规定在实施的过程中会存在这样那样的差异。所以我们在福建省选取了三类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行政村作为个案进行研究。

第一,经济发达的厦门岛内农村。厦门市湖里区禾山镇的农村是所调查的三个类型的行政村中最富裕的。厦门是全国最早对外开放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位于厦门岛内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也较高,一般每个村的年集体收入都在数百万元以上。以禾山镇后坑村为例,^①这个村总人口为3251人,从1994年到1996年三年的村集体收入多达972万元。后坑位于经济特区内,许多农田都被征用,征地补偿费是村集体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还有村办集体企业的收入。该村1996年的社会总产值是14800万元,人均年收入为4843元。村干部(村委会成员、村党支部成员和村聘用的干部)的月工资都在1000元左右。当然,这类富裕的农村在福建省所占的比例并不高。

第二,中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厦门郊区农村。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的顶许村位于厦门岛外,因此在经济发展程度上与厦门岛内农村有较大差距,属中等发展水平。^②该村集体收入不多,平均每年10万元左右。该村虽然也有部分土地被征用,但数量不大。全村只有两三家外资企业。大部分村民仍以农业生产劳动为主。村里有一家投资达100多万元的村办企业机砖厂,但经营状况不好,连年亏损。村干部每个月的补贴为500元。在福建省这类中等发展水平的行政村占相当大的比例。

第三,经济落后的寿宁山区农村。寿宁地处福建省东北部,与浙江省交界,交通不便,资源匮乏,经济较为落后。这里的行政村一般年集体收入只有数万元,多的可达10多万。以寿宁县犀溪乡犀溪村为例,^③该村总人口为3210人,从1994年到1996年三年的村集体收入只有11万,平均每年不到4万元。村集体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原来生产大队时遗留下来的一些集体财产,如林场、茶场、果山等。村干部中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每月可以得到220元的津贴,是由乡政府发的,其中乡出一部分,县财政拨一部分;另有会计和民兵营长由乡政府每月发给50元的补贴;其他委员由村委会发给补贴,一般每月25元。

本研究所使用的个案研究法属于定性研究方法。选择定性的个案研究方法的原因是:第一,定性的方法能够较为深入探讨行动者的主观动机。本研究要探讨实际的村委会选举中村民、村干部和乡镇干部是如何选择他们的策略,以及他们的相互作用如何促使《村委会组织法》(试行)得到执行。要弄清这些行动者的策略抉择及其行动后面的主观动机,就必须依靠定性的访谈法。定量的研究方法虽然取得比较全面的资料,但其缺点是不够深入,只能获得一些表面的认识。第二,有关村民自治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没有足够的资料允许我们提出理论假设和进行统计验证。尽管有的学者(Oi & Rozelle, 1997; Manion, 1996)在这方面进行了尝试,但在目前的情况下他们的研究很难说是成功的。^④鉴于中国各地农村具体情况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很有必要进行大量深入的定性研究。在大量深入的定性研究之后,再进一步进行定量研究更容易获得成功。

① 后坑访问 1997年5月。

② 顶许访问 1997年3月。

③ 犀溪访问 1997年5月。

④ 例如,梅尼恩把村民与村干部对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的一致看法归结为选举的结果。但是统计上的相关并不能说明二者之间就一定有因果联系。实际上,只要我们对中国农村的现实稍作观察就会发现,在目前大众传媒受到严格控制的情况下,村民、村干部以及乡镇干部对许多问题都会有类似的看法。而这些看法很可能是官方宣传的结果,而不一定是选举导致的(Manion, 1996)。

二、理性行动者的行动抉择

在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过程中,与村委会选举直接相关的行动者包括村民、村委会候选人以及主持和组织选举的村选举领导小组和乡镇选举指导组。在这一部分中,我们将分析这三个方面的行动者是如何根据自身利益的算计做出行动抉择的。

1. 作为理性行动者的村民

参与村委会选举需要时间和精力方面的投入。作为理性行动者的村民,在参与时都会考虑到参与的酬赏和参与的成本。由于村民委员会既要承担上级政府下派的任务,又要管理属于村民自治范围的一些公共事务,例如调解民事纠纷、兴办公益事业,以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因此,村委会的事务与村民自身的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村委会班子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切身利益,因此他们积极参与村委会的选举。根据民政部对全国一些县(市)第二次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调查,村民投票率一般都在80%以上(参看王振耀、汤晋苏等,1994:88)。据福建省民政厅的统计,1994年福建省共有选民15822292人,参加投票选民15502481人,投票率为97.98%(福建省民政厅,1994a);1997年全省共有选民17055747人,参加投票选民15383436人,投票率达90.1%(福建省民政厅,1998)。

在1997年福建省的选举中,宁德地区的投票率为87.45%(宁德地区民政局,1997);厦门湖里区的为95.2%(厦门湖里区民政局,1997)。村民对选举的积极参与不仅表现在选举时有较高投票率,而且表现为积极参与村委会候选人的提名。从几个村的情况看,参与提名初步候选人的选民约占选民的8%左右。热心选举的村民不仅给领导小组提出有关选举的建议,有的还大胆揭发村领导小组和乡镇指导组违反选举有关规定的行为,使得有关的选举规定得以实施。在1994年福建省的村委会选举期间,全省共收到群众来信1720封,来访1467人次,其中省民政厅收到的群众来信75封,来访110人次(福建省民政厅,1994b)。在1997年选举中,福建省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4331人/件,涉及的村达1600个,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86.2%都得到了处理(福建省民政厅,1997)。对于村民反映的违反选举规定问题,有关部门都会予以重视,组织调查组在了解情况后进行纠正。

村民在选择是否参与选举时要考虑到参与的酬赏以及代价,从调查情况看,影响村民参与的酬赏与代价的评估因素主要有:

第一,前任村干部的表现。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一些前任村主任威望比较高的村,因为无其他候选人能够与之相匹敌,村民参与的程度相对较低。用村民的话说,反正选不选都是他当主任了。相反,村民对前任村委会的工作越是不满,他们也就越关心选举,投票率也比较高。在我们所调查的寿宁县某村,因为前任村委主要干部滥用职权,许多在外地打工的村民连夜乘车赶回村里投票。

第二,选举是否公正也是影响村民参与积极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总结过去几届换届选举经验的基础上,1997年的福建省村委会换届选举又有不少改进。当越来越多的村民相信选举是真正有选择的选举的时候,他们就会关心选举,积极参加投票。作为理性行动者的村民是否参与投票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看每张选票对选举结果的影响大小。如果选民认为自己的选票对选举结果的影响大,投票的价值超过投票的成本,他就会积极地参与投票。

第三,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村集体收入较多,村委会控制的资源也较多,因

此村民参与的程度也较高。经济发达的厦门市湖里区禾山镇每个村委会的年集体收入都在300万元以上,经济发展中等水平的厦门集美区灌口镇的村委会的年集体收入一般都有数十万元,而经济落后的寿宁县的村委会一般只有数万元的年集体收入,有的甚至只有数千元。经济发达的厦门市湖里区禾山镇共有11个村委会,选民25328人,参加投票选民数为24112人,投票率为95.2%,高于全省的平均投票率90.1%(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1997)。经济发展处于中等水平的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共有16个村委会,选民22271,参加投票选民数为20580人,投票率为92.4%,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1997)。经济落后的寿宁县下辖14个乡镇,共有198个村委会,选民132455人,参加投票选民105094人,投票率为79.3%,大大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寿宁县民政局,1997)。经济发展程度对投票率的影响如此之大的最主要原因是经济发展程度直接关系到村民对投票回报的评估。在经济发达的地方,村委会控制和支配的资源较多,因此村委会的决策对村民的影响较大,村民投票的回报也较大;在经济落后的地方,村委会控制的资源少,村委会的决策对村民的影响相对较小,村民投票的回报也较小。

第四,村民参与的程度还与农村社区的特点相关联。在农村中,村民世代都居住在同一地域,相互之间有着多方面的交往和联系。许多村民积极参与投票是因为他们与候选人之间的关系,他们可能是候选人的亲戚、朋友或邻居。犀溪乡某村一位连夜从外县赶回来参加投票的村民是因为他的朋友参选村主任:“这次我的朋友是主任候选人,他叫我回来我当然要赶回来。我如果不回来,他以后就不把我当他的朋友了。而且这次两个人竞争很激烈,每一票都很重要,我这一票也很重要,所以我要赶回来。”^①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影响村民参与选举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包括前任村干部的表现、选举的公正性以及经济发展程度等。而这些因素之所以影响村民的参与,是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村民对参与选举的成本与效益的评估。如果前任村干部以权谋私或是不称职,村民就会积极参与选举,因为此时不同候选人当选给村民带来的预期利益的差异很大,每一张选票所能获得的回报超过了投票的成本。换言之,只有通过选举才能把不称职者赶下台,从而减少村委会因滥用职权而给村民带来的损失,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村民参与的效益较大。另一方面,选举是否公正也会影响村民的参与程度。选举越是公正,村民的参与对于选举结果的影响就越大,每一选票的份量也越重,因此他们参与的程度也大大增高。如果选举是流于形式或被操纵,那么每一张选票对选举结果的影响就很小,很小的投票成本也可能超过投票的回报,因此理性的选民就可能选择弃权。而经济发展程度则直接影响到村委会控制资源的多少,经济发展程度高,村委会控制的资源较多,投票的回报也较高,因此经济发达地区村民的投票率也较高。虽然因为村委会选举制度正处于实施和建立的过程中,尚未形成对选民具有约束力的投票道德规范,但中国农村既有的一些道德规范(如朋友之间应互相帮助)却对选民具有类似西方民主社会投票道德规范的约束力。

由于村民是否投票主要取决于对投票成本与投票收益的衡量,为了提高村民的投票率,不同的地方都采取了相应的办法来提高投票的收益或降低投票成本。例如,在寿宁县等经济落后地区,选举的组织者通过流动票箱(即把选票送到选民家里)和委托投票(即一家人的选票由一人代投)的办法来降低投票的成本。在厦门岛内农村,选举的组织者则通过给每个投票者发

^① 犀溪访问 1997年5月12日。

10元补贴的办法来增加投票的收益,尽管增加的这一部分收益不是来自投票选举的结果而是来自投票本身。由于选民投票主要是出于投票成本与投票收益的考虑,当部分选民因投票的成本太高(如外出打工经商或农忙季节要上山劳动)或因投票的回报太低(如有的村民对已有的候选人都不满意)时,弃权也就成了一种理性的选择。

村民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及村务的参与和毛泽东时代的政治动员式的参与是完全不同的。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前,由于包括土地、耕牛、拖拉机等农具在内的主要生产资料都被集体垄断,农民只能通过在生产队劳动赚取工分而分得口粮,农民高度依附于生产队和生产大队(参看 Oi, 1989)。因此,农民的政治参与完全是一种动员式的参与(参看 Burns, 1988)。实行生产责任制之后,土地这一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实际上直接归农民自己支配,农民不再像过去依赖生产大队一样依赖现在的村委会。实际上,中国现阶段的农民阶级比任何其他阶级都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参看郑永年, 1996)。如果说城市里的工人由于单位制使其对国家产生高度依赖的话(路风, 1989; Walder, 1991; Bian, 1994),那么,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则赋予农民充分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正是这种独立性和自主性使得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成为可能。

2. 作为理性行动者的候选人

候选人的积极参选是村委会选举制度得以顺利实施的另一个重要条件。在目前的体制下,虽然村委会与村党支部一起管理村务,但村委会还是具有相当一部分权力。因此,村委会中的职务仍具有相当的吸引力。尽管村民参选的动机不一定一样,但作为理性的行动者,他们都会权衡利弊,考虑参选和担任村干部在时间和精力方面的代价以及由此而获得的酬赏。就调查情况看,有的是为了获得经济的利益,有的则想以此为跳板“招干”成为国家干部,还有的是为自己那个自然村或派别出来竞选的。

第一,经济利益。许多人是为了经济方面的利益参选的。当选为村干部后不仅可以得到规定的工资或补贴,还可以较为便利地发展自己家庭的经济,甚至有的还可以得到工资之外的收入。因此经济利益的多少直接影响到参选人的多少和选举竞争的激烈程度。

在经济发达的厦门岛内农村,村年集体收入都有数百万元,村委会干部的月工资有1000元左右。在经济发展方面处于中等水平的厦门郊区顶许村,村年集体收入8万元左右,村干部每月的补贴是500元。此外,当了村干部以后,还可以利用职务之便发展自己的经济。就像一位村民说的:“当了干部要办个执照、开个店铺什么的也方便一点。当干部与没当干部还是不一样。”^①厦门湖里区某村的一位村民说,他们村的几个主要干部都有自己的工厂或公司,主任和书记是村里最富的几家人之一。^②厦门集美区的一位领导和我谈到,^③近年来由于开发区的建设,不少“征地村”拥有不少集体财产,有的数百万,有的达上千万。这是许多村委、小组长竞争激烈的原因之一。与此同时,一些在外面做生意发了财的“大款”也积极回村参选。这些人在村里的影响很大,他们答应用自己的钱为村里办事,结果投票给他们的人很多。其实,这些人参选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

宁德地区在福建省经济相对落后,据1991年的统计,全地区村级集体收入在万元以下的村占75.5%(宁德地区民政局, 1993)。宁德地区的寿宁县,由于村集体收入较低,村干部中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每月可以得到180元至200元的津贴,其他委员由村委会发给补贴,一

① 犀溪访问 1997年5月。

② 厦门访问 1997年4月18日。

③ 集美访问 1997年1月8日。

般每月 25 元。在经济落后的地区,当村干部不仅工资补贴少,而且发展自己家庭经济的机会也不多。在这种情况下,村中能力较强者优先往往是到外地去经商,年轻人中也有不少到大城市里打工的,留下来竞选村干部的相对要少一些。^①用一位村干部的话说是,“真正有能力的人不一定想当村干部,完全没能力的人也当不了村干部,实际上在争村主任位置的都是一些不上不下的人”。^②

第二,“招干”。在经济落后的寿宁山区,尽管担任村干部的经济利益远远不如经济发达的厦门地区,但还是有人竞争村委会的职位,尤其是村委会主任的位置,其重要原因是许多人想通过担任村主要干部而后“招干”成为国家正式干部。^③长期以来,中国的干部人事制度和户籍制度把社会成员划分为国家干部、工人和农民三个不同的等级(参看李强,1993)。改革开放以来,这种森严的等级制度已经开始有所松动,变化较大的是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例如,在经济发达的厦门,有些先富起来的农民在经济收入方面已远远超过住在城里的干部和工人,他们的社会地位也相应提高。因此,对于厦门岛内农村的村委会干部来说,通过“招干”成为正式国家干部已经没有多大吸引力。但在经济落后的寿宁,情况就不同。在那里,农民仍处于社会等级的最低层,国家干部与农民之间的经济收入、社会地位相差依然很大。对许多村干部来说,能够通过“招干”成为正式国家干部,是梦寐以求的事。尽管国家每年从村主要干部中“招干”的名额并不多,一般一个乡只有三五个,但“招干”却是一些人参选竞争村干部职务的主要目的。

第三,派别利益。在竞选的过程中,行政村的村民可能分化为不同的派别。有的村,这种派别长期存在;有的则只存在于选举期间,选举结束,派别也就不复存在。这些不同程度存在的派别有的是基于传统的家族关系形成的,有的是因为村庄中不同村民的利益矛盾而结成的,但更多的是基于地域的因素而形成的。如果说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同候选人之间激烈的竞争而形成暂时性的派别的话,那么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是由于派别的存在需要在村委会的选举中寻找自己利益的代理人。因此,一些人是作为特定派别的利益代表出来参选的。例如,寿宁县犀溪乡外山村,围绕着修建公路的路线问题形成了两个不同的派别。以陈克星为首的部分外山村民主张公路从赖家洋村经过,而以叶新陆为首的岗炉村民则主张沿犀溪河边进去,这样岗炉村的大片山场可以得到开发利用。为了能够使公路从犀溪河边进去,叶新陆作为岗炉村人的代表参加了 1997 年的村委会主任竞选。^④在犀溪山后村,原村主任在村里采取“拉一派,打一派”的手法致使村民形成两个对立的派别。在 1997 年的选举中,在泰顺县城关开药铺的黄记渐被作为另一派的代表推出来参加竞选,因为只有他出来参选才能把原主任赶下台。^⑤

总之,候选人参选的动机多种多样,有时又是多种动机交织在一起的。

作为理性的行动者,候选人在参选时都要权衡相关的代价与酬赏。相关的代价不仅包括参选要花的时间、精力和财物,也包括一旦当选后因担任相应职务要花费的时间、精力以及因工作而得罪村民而在人际关系方面付出的成本,有的还包括因担任村干部而失去经商致富的

① 在江苏省启东市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由于村干部的报酬低,年轻人多外出打工而不愿留在村里当干部,致使村干部队伍后继乏人(参看黄跃平、陈文明,1994)。

② 犀溪访问 1997 年 5 月 15 日。

③ 其他省也有类似的做法。例如,湖北省当阳市从 1990 年开始制定了从农村在职村干部中招聘国家干部的具体条件和激励措施,几年来当阳市共有 15 名村党支部书记、18 名村主任、9 名村妇代会主任被招聘为国家干部(中共湖北省委当阳市委员会,1995)。

④ 犀溪访问 1998 年 9 月 10 日。

⑤ 犀溪访问 1998 年 9 月 2 日。

机会成本。参选的酬赏则包括当选后获得的工资收入、工资之外的合法与不合法的经济收入、因担任相应职务而获得的权力、因职务便利增加的经营家庭经济的机会、因担任主要村干部而获得的被“招干”的可能性等。只有当候选人认为参选获得的酬赏大于或优于所付出的代价时,他才会积极参选。由于不同的地方经济社会条件不同,在村委会选举中能够吸引的参选者也有很大不同。如果经济发达,村委会控制的资源较多,村委会的职务吸引了许多具有相当实力的村民前来参选,选举竞争也就比较激烈。如果候选人仅仅是为了以后争取“招干”来参选的话,那更多来参选的是符合“招干”条件或有希望“招干”的村民。如果一些人是作为派别利益的代表参选的话,那么,竞选的激烈程度也就取决于不同派别之间力量的对比情况和利益对立的程度。

候选人的积极参选有力地促进了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村里较有能力的村民出来参选,广大村民才有比较选择的余地,才使得“差额选举”的制度形式得到实施;候选人之间竞争激烈,竞选演说和拉票的各种手段才有用武之地,这些与选举相关的制度才得以建立;候选人之间竞争越激烈,选举领导小组和选举指导组在执行有关选举规定方面越要认真,需要投入较多人力物力的制度规定,如“一人一票制”和“设立固定投票站”等,才得以实施。

3. 乡镇选举指导组和村选举领导小组

选举的过程就是选举制度的实施过程。在此过程中,作为选举主持者和监督者的村选举领导小组和乡镇选举指导组起着重要作用。不过,作为原有的“党管干部”制度的既得利益者,他们总是试图从原有的制度中寻求支持,而对新的选举制度抱消极观望态度(参看李连江、欧博文,1998)。另一方面,在选举中,村选举领导小组和乡镇都要派大量工作人员,耗费许多人力物力。越是认真按上级部门的规定做,所耗费的人力物力也就越多。从节约人力物力的角度看,乡镇领导和村选举领导小组都不想太认真按规定做。但是,在双方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如果不严格按上面的规定做,一旦选民上访告状,选举结果将被推翻,进行第二次选举。^①这样不仅付出的人力物力更多,而且还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政绩,这是乡镇领导所不愿意看到的。因此,领导小组和乡镇领导总是根据具体情况,做到既能确保较多的村一次性选举成功和没有村民上访告状,又能在选举中尽可能少地投入人力物力。

不同的规定在各地实施的情况不太一样。在构成村委会选举制度的一系列规定中,有关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推选方式以及要求设立固定投票站和取消委托投票的规定在各地实施时表现出较大的差异,而其他一些规定却在不同的地方都得到了较好的实施。

我们先来看一看不同地方村民小组和村民代表的产生方式。如果说在村委会选举这个层次寿宁和厦门一样都相当激烈的话,那么在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选举的方式上寿宁和厦门就大不一样。村民小组相当于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一个行政村一般下辖十个左右的村民小组。村民代表的数额则由村民委员会或选举领导小组确定,《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1000户以上的村,不得少于35人,1000户以下的村,不得少于25人”。按规定,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由村民小组会议选举产生。在厦门小组长也掌握着一部分权力,对本小组内的一些重大事情有决定权,比如征地之后征地补偿费如何分配使用、在本小组的范围内兴建工厂由谁承包地材等。加上每个村民小组的人数不多,大家相互之间都很了解,因此在

^① 在1997年的选举中,福建省共收到村民来信来访4331人/件,涉及的村达1600个,占全省村委会总数的10.8%(参看福建省民政厅,1997)

这里小组长和村民代表选举的竞争激烈程度并不亚于村委会选举。厦门后坑村的一位干部和我谈到了该村选举村民小组长期间“拉票拉得吓死人”。^①由于小组长竞争激烈，因此村选举领导小组只能通过本小组村民投票选举产生。但是，地处山区、经济落后的寿宁就大不一样。在这里没有人愿意当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犀溪村的支部书记是这样说的：“组长没多少人愿意做，代表也一样。现在的人都觉得这东西不要弄到自己头上更好，可以省掉许多麻烦事。现在每个人自己都能弄一口饭吃。”^②因此在这里就很难按一人一票的选举办法产生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通常的做法是：“如果是原生产队长还健在的，基本上是这些人来任组长，没有再选什么组长。原来生产队长不在的，它自然而然会形成自己的头。到时开会通知，那个头就会来参加，群众也公认，也没有什么人反对。所以我们这里没搞村民小组长选举。”^③

接下来我们再来看一看选举的投票方式。由于福建省村委会选举无法像北方农村一样通过选举大会进行，为了保证较高的投票率，前几届的村委会选举都是通过流动票箱和委托投票进行。流动票箱原来是为了方便“老、弱、病、残和因其他原因不便到选举大会会场或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由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带着流动票箱，登门接受投票。但在实际上，许多“行动方便”的村民也是在家里等流动票箱上门后再投票。《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的，经村民委员会或选举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在实际中，每户的选票只由一个人填写。流动票箱给工作人员做手脚提供了方便，有许多漏洞。^④福建省民政厅决定在1997年的换届选举中取消流动票箱，改为固定的投票站。委托投票更有不少问题，它为候选人登门强行拉票提供了便利，因此省民政厅也要求各地取消委托投票，实行一人一票。

但是，在贯彻实施省民政厅有关选举新规定方面，厦门和寿宁就有很大差异。厦门较为严格地按省民政厅的新规定进行选举。在1997年厦门湖里区禾山镇9个村委会的选举中，都设立了固定投票站。投票站的设立一般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最多的一个村投票站多达18个。取消流动票箱，不搞委托投票，这样选民的参选率就会降低。为了保证有较高的参选率，厦门市郊区的许多村都给前来投票的选民发补贴，每投一次票10元。在这种情况下，厦门湖里区的投票率当然比较高，达到95.2%。^⑤当然，选民并不都是为了补贴才去投票。在厦门集美区灌口镇顶许村，这里经济不如厦门岛内发达但却比寿宁好，他们在设固定投票站和取消流动票箱的同时，并没有给投票的选民发补贴。该村选民数为1610人，参加投票选民为1459人，投票率亦高达92.8%。^⑥

但是，在寿宁县，由于经济落后，村委会无法给投票的选民补贴。另一方面，由于村委会选举竞争相对不如厦门地区激烈，村民参与的程度也就受到一定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取消流动票箱和委托投票，投票率就会很低。因此，在实际中，大部分地方仍然实行流动票箱和委托投票。在寿宁县犀溪乡的十二个行政村中，只有选民数较少的大王前、际坑、山后、李家山和外山村设固定投票站，其余7个村都是用流动票箱投票。在这12个行政村中，通过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达6799人，占参选选民的78%。

① 后坑访问 1997年4月15日。

② 犀溪访问 1997年5月5日。

③ 南阳访问 1997年5月11日。

④ 1994年10月31日，在安徽省当涂县丹阳镇河东村的选举中，就有流动票箱的工作人员没有逐户进行无记名投票，而是受人指使，自行大量代填选票（参见吴黎明，1996）。

⑤ 湖里访问 1997年5月。

⑥ 顶许访问 1997年3月。

尽管在寿宁的大部分地方没有取消委托投票,但是在竞争激烈的村,还是比较严格地按上面规定做的。寿宁县南阳镇的书记是这样解释根据候选竞争的激烈程度采取相应措施的:^①

我们选过的这些村,有没有以户为代表投票呢?有,但是在竞争不激烈的情况下。有的村是等额选举,村主任候选人只有一个也就是原村主任威信比较高,大家认为没有人比他更好。在这种情况下,投票过程我们不把得那么紧,群众也说我们都没有意见。我们丑话也讲在前面:如果你们这里面万一有一个群众告状的话,以户投票被推翻,到时你们大家又要重新再选,有人告状我们愿意第二次再选。这样大家表态,没有什么意见。这样做虽不怎么符合规定,但符合民意,也是成功的。另外有些村是差额选举,竞争激烈,按这种方法,也是成功的。方法是这样:像潭头村,两个候选人达成协议,双方都同意以户为代表委托投票。因为我们这个村住得比较分散,在外面的人比较多,只要成年人在同一锅灶下吃饭,都允许(委托投票)。双方候选人先把协约签掉,万一有人告状他们负全部责任。如果再选,也是他们自己去发动群众再投,不能怪镇里面领导。这个村虽然有两个候选人,最后选举也是以户为代表进行。这种方法符合民意,最后也没有发现告状。如果候选人双方竞争激烈,又不那么好讲话,这种情况就非按原则不可……只要一个选民说这个过程不合法,你还要再来。所以我们考虑到工作量特别大,特别是大村,特别复杂,所以必须按一人一票投,哪怕工作量一点,也要做到一人一票。

这里的经济比较落后,村委会控制的资源相对较少,村民对选举的预期效益也较低,因此村民们都希望实行委托投票,由一个人代表全家投票,因为这样投入的时间会少些,而对选举领导小组和选举指导组来说这样“操作起来也比较方便”。而新的选举规定是必须实行一人一票,不搞委托投票。根据不同行政村选举竞争的程度,村选举领导小组和镇选举指导组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如果竞争不激烈,如等额选举,还是按老办法实行委托投票;如果竞争激烈,但双方候选人能够达成协议,也按老办法;如果竞争激烈而且双方不能达成协议,那就一定要按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

总之,作为选举的主持者和监督者,选举领导小组和指导组在选举制度的实施中既要考虑实施相关制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也要考虑到其他行动者的反应,并据此采取相应的行动。在经济发达的地区,村民的参与程度高,候选人的竞争激烈,选举领导小组和指导组就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选举,因此在那里不仅一般的选举规定都得到了较好的实施,而且一些需要村民投入较多时间和精力规定也得到了贯彻。在那里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是按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村民选举产生的,省民政厅设立固定投票站和实行一人一票制的规定也得到了严格执行。在经济不太发达地区,虽然一般的选举规定也得到了实施,但需要村民投入时间和精力较多的一些规定却没有得到严格执行。在经济落后的寿宁地区,村民小组和村民代表通常不是由村民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而是由村选举领导小组指定的。在1997年的选举中大部分地方仍按原有的办法投票,即设立流动票箱和实行委托投票制,只在候选人双方竞争十分激烈的村才较严格地实行一人一票制和设立固定投票站。

^① 南阳访问 1997年5月11日。

三、讨论与结论

根据理性选择制度学派的基本观点,本文提出特定社会背景下的行动选择与制度实施这一概念框架,探讨村委会选举的有关制度规定在实际过程中是如何得到实施的。根据这一概念框架,我们把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过程看作是特定社会背景下相关行动者为了自身利益而相互作用的结果。在制度实施过程中,作为理性行动者的村民、村委会候选人以及包括选举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在内的选举主持者都试图使自身的利益最大化,他们在选举中权衡利弊,确定自己的相应策略。一方面,相关行动者总是根据自己的利益选择行动策略;另一方面,原有的制度和正在实施的选举制度又对他们的选择产生影响,把行动者的选择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正是这三方行动者的相互作用无意或有意地促成了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个结论:

第一,村委会选举制度的主要制度形式都成为制度规范,村委会选举成为有竞争的选举。

中国目前的选举并不少,由选民直接投票的选举除村委会的选举外,还有县(市)和乡镇级的人大代表选举;间接选举有城市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以及政府部门主要官员的选举(参看 Leung, 1996; 王崇明、袁瑞良, 1990; 雷竞璇, 1998)。但这些选举大部分只是一种形式,正如有些研究者所说的,共产主义政体中的选举是没有选择的选举(Pravda, 1978)。与现有的这些流于形式的选举不同,从1997年福建省厦门市和寿宁县村委会的换届选举情况可以发现,村委会的选举不再是一种形式,而是一种在一定范围内有选择的选举。这首先表现在候选人的产生方式上。1997年的选举中村委会的候选人是村民以“海选”的方式提出的。为了保证国家政策能够在村级得到贯彻,上面对候选人的条件作了一些规定,但上级不能指定候选人,候选人只能通过五个以上村民联名的方式提出。更为重要的是,在1997年选举中,正式候选人的产生办法由过去的“酝酿协商”改为经由村民代表投票“预选”产生。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避免只按个别上级领导的意思圈定候选人的做法。引进竞选演说的做法,也为村民进一步了解候选人的情况提供了新渠道。另外,由于选举程序的改进,使得选举结果较能反映选民的意愿。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福建省民政厅提倡在1997年的选举中设立固定投票站,实行“一人一票”以及设立秘密划票间等做法,使得选民能在不受外来干扰的情况下凭自己的意愿投票。

村委会的选举是一种在一定范围内有竞争的选举,关键是村委会选举的主要制度规定在实际中都得到了实施,即主要的制度条文不再停留在制度形式阶段,而是从制度形式变成了制度规范。在不同地区都得到较好实施的制度规定主要有:由村民直接提名初步候选人,选举领导小组对初步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由村民代表投票决定正式候选人,差额选举,以及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等。当然,也有些制度规定只得到了部分实施。也就是说,这些制度在不同地区的实施程度是不一样的。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是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的产生方式以及村委会选举中具体的投票方式。在经济发达的厦门岛内农村,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都是通过选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的;在经济发展中等水平的厦门集美顶许村,村民小组长是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的,但村民代表却是由村选举领导小组确定的;在经济相当落后的寿宁农村,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无法通过选举产生,只能由村选举领导小组指定。在村委会选举的具体投票方式上,福建省民政厅规定,在1997年的

选举中应取消委托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取消流动票箱改为设固定投票站。在执行这一新的规定方面,不同的地区也表现出了较大的差异。在经济发达的厦门岛内农村,各村都普遍设立了固定投票站,一人一票制也得到严格的执行;在中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厦门顶许村,也严格按照一人一票制的方式在固定投票站投票;而经济落后的寿宁农村,只在部分候选人竞争激烈的村实行一人一票制和设立固定投票站,其他大部分村仍实行委托投票和使用流动票箱。

第二,村民的参与是村委会选举制度实施的关键。

在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过程中,相关的行动者有村民、候选人以及包括选举领导小组和选举指导组在内的选举主持者。这三方行动者由于各自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以及选举制度的实施给他们带来的不同利益,因此他们在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中所起的作用也有很大不同。

乔治·切布里斯(Tsebelis, 1990)把制度分为效率制度(efficient institution)和再分配性制度(redistributional institution)两种。前者能同时增进相关行动者的利益,后者在改进一方的条件时是以牺牲另一方的利益为代价的。村委会选举制度显然是一种再分配性制度。也就是说,随着选举制度的实施,它能够给不同行动者带来的利益是不同的。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实际上是把原来由乡镇领导决定村干部的权力转移到村民手里,由村民通过选票选择村干部。与村委会选举制度实施相关的行动者包括村民、候选人以及选举领导小组和指导组。这三方行动者因为各自不同的利益而对村委会选举制度抱不同的态度。选举制度使村民获得了过去没有的选择村干部的权力,他们可以每隔三年根据自己的意愿(偏好)更换村干部,因此选举制度增进了他们的利益,他们积极参与选举,积极推进选举制度的实施。而对于候选人来说,不同类型的人对选举抱不同的态度。对于那些得到上级信任但工作平庸甚至存在问题的原任村干部来说,选举给他们提出了挑战,给他们带来了压力,因此他们并不赞成选举。但对于那些深得村民信赖和拥护的候选人来说,选举无疑给他们提供了大显身手的好机会,他们当然欢迎。对于选举工作主持者和监督者的村选举领导小组和乡镇选举指导组来说,他们大多对选举持保留态度,因为选举削弱了乡镇对村干部的控制力。作为理性行动者,不同的行动者都要从成本与收益的角度考虑相应的策略选择。对于村民来说,前任村干部的表现、选举的公正性、经济发展的程度以及与候选人关系的远近和认同的程度等都会影响到他们参与的成本与效益的评估。对于候选人来说,他们既要考虑参选的成本和效益,也要考虑获胜机会的大小。参选的成本既包括为竞选投入的时间、精力、物力,也包括当选后担任相应职务而要付出的时间、精力以及机会成本。参选的效益则表现为当选后担任相应职务而获得的权力、经济报酬、给家庭发展经济带来的便利或获得的“招干”机会。而获胜机会的大小则与参选者的多少以及候选人本身的能力、资源相关。村选举领导小组和乡镇选举指导组由于与过去的制度利益上的关联,总是试图从旧的“党管干部”的制度中寻求支持。他们通过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相关措施对选举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保证当选的干部能够贯彻上级的政策。当然,作为选举的主持者和监督者,他们至多只能根据选民的参与情况和候选人竞争的激烈程度采取相应的策略。如果选举竞争激烈、选民参与程度较高,他们就要认真实施相关的选举规定;如果竞争不太激烈或选民参与程度较低,他们就可能为节省投入的人力物力而在实施选举规定时打折扣。每一方行动者都是在追求自身的利益。但正是在三方行动者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有意无意地促进了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

第三,经济发展有利于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

一些学者已经对经济发展与村民自治之间的关系作过探讨。劳伦斯通过对河北省赵县北王村村民代表会议的研究表明,以农业为主比较贫穷的村庄在实行村级民主方面走在前面(Lawrence, 1994)。戴慕珍也认为经济发展水平与村庄治理之间有一种反比关系(Oi, 1996)。而欧博文则认为在拥有效益良好的集体企业的富裕村提倡村民自治比较容易(O'Brien, 1994)。我们的研究表明,经济发展程度与村民自治密切相关,经济的发展有助于促进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

在经济发展程度分属于高、中、低三个不同层次的厦门岛内农村、厦门郊区农村和寿宁县农村中,经济方面的差距是显而易见的。从村民参与投票的情况看,三个地方的投票率分别为95.2%、92.4%和79.3%。更为重要的是,这三个地方在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产生方式上有明显不同,厦门岛内农村的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都由村民通过无记名投票产生,省民政厅的规定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厦门郊区农村的村民小组长的产生方式也是通过村民无记名投票选举,但村民代表却由选举领导小组指定。而在寿宁县,大部分地方的村民小组和村民代表都是由选举领导小组指定。在贯彻实施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在1997年的选举中取消流动票箱,改设固定投票站,以及取消委托投票,改为实行一人一票制方面,经济发达的厦门岛内农村和经济中等水平的厦门郊区农村都严格地照办,而在经济落后的寿宁农村,大部分地方仍然实行流动票箱和委托投票,只在少数双方候选人竞争激烈的村才实行一人一票。因此,经济发展的程度对于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有着直接的关系,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村民的参与,因而也就促进了选举制度的实施。

对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实施过程的研究表明,制度实施的成本与效益的对比是制度能否得到有效实施的关键。也就是说,一项制度要得到有效实施,它对选举制度主体的选民能够产生的预期效益应当大于制度实施的成本。^①从制度实施的成本看,那些在不同地区都得到较好实施的制度规定,包括村民提名初步候选人,选举领导小组对初步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村民代表投票决定正式候选人,以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村委会,以及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等,都是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制度,即这些制度要求村民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不会太多,因此更易为村民接受,因此能够在不同的地方得到较好的实施。而从制度实施的效益看,由于村委会都掌握着一定的资源,拥有相当的权力,村委会的决策与村民的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村民都能积极参与。相比之下,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产生方式以及村委会选举的具体投票方式就较为不同。如果说由村民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产生组长和村民代表在不同地区的制度实施成本都是一样的话,那么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程度不同,选举产生的村民小组长及村民代表所能够带来的预期效益是大相径庭的。在经济落后的寿宁,村民小组没有控制任何资源,村民代表会议的作用也不如经济发达地区重要,由于它们给村民带来的预期效益太低而无法由选举产生。在经济发达的厦门岛内农村,村民小组控制着相当一部分资源,村民代表会议的作用也较为重要,因此它们能给村民带来的预期效益也较多,所以有可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同样,村民代表会议之所以会取代村民会议,竞选演说能够普遍推广,都是考虑制度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的结果。由十多户村民推选产生一位代表组成的村民代表会议显然比村民会议在实施的成本上要低得多,而竞选演说和廉政监督员

^① 在与选举制度相关的三方面行动者中,作为选举制度主体的选民对选举制度的实施起着最重要的作用,他们的参与程度直接关系到选举制度实施的程度,因此在衡量相关制度规定的实施成本与效益时也应主要从选民的角度来考察。

制度都在不同方面降低了交易成本。竞选演说大大降低了选民在获取候选人情况方面的成本。

参考文献:

包心鉴、王振海, 1991,《乡村民主: 中国村民自治组织形式研究》,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黄跃平、陈文朋, 1994,《村干部: 一个后继乏人的话题》,《乡镇论坛》。

雷竞璇, 1998《地方人大代表直接选举: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的个案研究》, 中港台三地选举制度和民主发展学术研讨会论文, 香港。

李连江、欧博文, 1998《村民自治: 构想与实践》, 载陈明通、郑永年主编《两岸基层选举与政治社会变迁》, 台北: 月旦出版社。

李强, 1993《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 中国经济出版社。

路风, 1989《单位: 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

福建省民政厅, 1994a“福建省村委会 1994 年换届选举基本情况”。

——, 1994b,“福建省 1994 年度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 1997,“规范有序的农村基层民主选举: 福建省 1997 年村委会选举报告”。

——, 1998“1997 年全省村委会换届选举情况汇总”。

宁德地区民政局, 1997,“1997 年度村委会换届选举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 1993“村民自治资料汇编”。

寿宁县民政局, 1997,“1997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王旭, 1997,《乡村中国的基层民主: 国家与社会的权力互强》,《二十一世纪》第 40 期,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王崇明、袁瑞良, 1990《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 中国法制出版社。

王振海, 1998《直接、广泛、竞争、简捷、严格: 吉林省梨树县海选观察与思考》, 中国大陆村级组织建设研讨会论文, 香港中文大学。

王振耀、汤晋苏等, 1994《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制度》, 中国社会出版社。

——, 1995《中国农村村民代表会议制度》, 中国社会出版社。

——, 1996《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法律制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吴黎明, 1996《976 位选民讨回选举权》,《乡镇论坛》第 1 期。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1997,“1997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1997,“灌口镇 1997 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情况一览表”。

徐勇, 1997《中国农村村民自治》,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郑永年, 1996《乡村民主和中国政治进程》,《二十一世纪》第 35 期,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中共湖北省当阳市委员会, 1995,《建立激励机制和保护村干部积极性》,《乡镇论坛》第 1 期。

Bian, Yanjie 1994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ums, John 1988,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Rur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Carling, Alan 1995, “The Paradox of Voting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Evolution.” in *Preferences, Institutions, and Rational Choice*, edited by Keith Dowding and Desmond K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earlove, John 1995, “Village Politics.” in *China in the 1990 s* eds. by Robert Benewick & Paul Wingrove Vancouver: UBC Press.

Dowding, Keith & Desmond King 1995, “Introduction” in *Preferences, Institutions and Rational Choice*, eds. by Keith Dowding & Desmond K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Kelliher, Daniel 1997, “The Chinese Debate over Village Self-government.” *The China Journal*, No. 37, January.

- Lawrence, Susan V. 1994 "Democracy, Chinese Style."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2, July.
- Leung, Kwan-Kwok 1996 "The Basic-Level Elections in Guangzhou Since 1979."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South China*, eds. by Steward MacPherson & Joseph Y. S. Cheng, Edward Edgar Publishing Co.
- Manion, Melanie 1996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0, No. 4, December.
- March, James & John Olsen 1984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s* 78(September).
- O'Brien, Kevin J. 1994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2, July.
- Oi, Jean & Scott Rozelle 1997, "Democracy and Markets: The Link Between Participatory Decision-Making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s Rural Economy."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University of Shizuoka, Japan, November 23-24.
- Oi, Jean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6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Democratic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China Review*, eds. by Maurice Bosseau, Suzanne Pepper & Tsang Shu-ki,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Pravda, Alex. 1978 "Elections in Communist Party States." in *Elections Without Choice*, eds. by Guy Hemmet, Richard Rose & Alain Rojce, New York: Halsted Press.
- Shepsle, Kenneth 1979,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Equilibrium in Multidimensional Voting Model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4.
- 1989,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 (2).
- Tsebelis, George 1990, *Nested Games: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helen, Kathleen & Sven Steinmo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eds. by Steinmo, Sven, Kathleen Thelen & Frank Longstre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urston, Anne F. 1998 "Muddling Toward Democracy: Political Change in Grassroots China." *Peaceworks* No. 23,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 Walder, Andrew 1991,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hite, Tyrene 1992, "Reforming the Countryside." *Current History*, Vol. 91, No. 566.

作者系厦门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博士
责任编辑: 罗琳